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代表 孙玉麟

尊敬的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17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听取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17 年，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我们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题进行分析判断，提出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我们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本次重组标的涉及事项较为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事务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在就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为保障本次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确保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二) 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六届三次董事会,我们分别就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前述规定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查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因银行授信为控股子公司 Shuangliang Clyde Bergemann GmbH 提供 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双良商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 4,4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上述担保行为严格执行了担保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担保审议程序,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均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且目前正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金额、利润承诺方、股份锁定期等交易条款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交易各方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分别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优化资产结构，专注公司现有业务，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由资产评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进行评估，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充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关联交易遵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五)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分别就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和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在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2)、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4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因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3)、卖方向买方出售的以上产品的价格参照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的均价，定价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

1)、本次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我们认为：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王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审核董事会议案

2017年度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了应尽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

表决权。

(二) 对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

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在必要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持续监督。

(三)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我们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促进了董事会决策和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四、 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帮助

在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发展，定期为公司报送宏观经济分析，帮助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帮助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

五、 其他事项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玉麟)

(郭星)

(张承慧)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